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概况

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客户破产重组、破产清算完成后无法收回以及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共计人民币2,267,564.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775,530.83	破产重组
盐城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0,832.00	无法收回
泰安孝家店福利化工厂	货款	91,358.07	无法收回
广南腾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99,843.75	破产清算
合计		2,267,564.65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同时责成经营管理层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控制，并对形成本次坏账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责。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真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此次应收款项的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控制，并建议董事会对形成本次坏账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责。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